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
莫偉全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

副署長(署理)
高泳漢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胡麟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副主席
張志輝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工廠食堂商會

副主席
許展鵬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副主席
駱國安先生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主席
關景輝先生

稻苗學會

候任主席
顏慶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40/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28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41/07-08(01)—— 香港地球之友就
都市固體廢物管
理提交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46/07-08(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46/07-08(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及

(b) 緩減道路交通噪音措施的進展情況。

4. 鑒於近期在城門郊野公園出現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委員同意在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進行討論。由於該項課題跨越多個政策局／部門，事務委員會將會要求政府當局協調出席特別會議的相關政府官員。

IV. 推廣使用環保商用車輛的稅務優惠

(立法會CB(1)1046/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推廣使用環保商用車輛的稅務優惠提供的文件)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境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關於透過稅務優惠推廣使用環保商用車輛的建議。

6. 鑒於在該項擬議的優惠計劃下，首次登記稅的寬減率為30%(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輕型貨車)至100%(的士、小巴、非專營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不等，劉江華議員就釐訂有關寬減率的基礎提出詢問。環境署副署長(3)解釋表示，當局建議在車主更換的士、小巴、非專營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時給予100%的首次登記稅寬減，是因為該等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相對較低，只佔車輛應課值的3.7%。許可車輛總重超過1.9公噸的貨車的建議寬減率為50%，因為該等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較高，佔車輛應課值的15%至17%。更換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輕型貨車的建議寬減率為30%，此寬減率較其他車輛低很多，以免有車主或會因為希望享用有關的稅務優惠而把其私家車更換為商用輕型貨車。

7. 鑒於車輛是香港第二大的廢氣排放來源，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該項稅務優惠，藉以鼓勵更多車主，以環保商用車輛取代其污染問題較為嚴重的車輛(例如重型貨車)。由於按照現時的建議，該稅務優惠計劃所導致的稅務損失只是2,600萬元，李永達議員表示支持為重型貨車提供更高的登記稅寬減率已鼓勵車主換車，從而減輕路邊污染問題。鑒於香港迫切需要改善空氣質素，而政府的財政狀況亦相當穩健，劉慧卿議員亦支持提供更高的稅務優惠，吸引車主及早以更環保的歐盟V期車輛取代其污染問題嚴重的車輛。

8. 環境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率及各類車輛的寬減上限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釐訂寬減率時，當局曾參考各類車輛的首次

登記稅水平。現時所建議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率應能提供所需的誘因，鼓勵車主轉用只是較歐盟IV期車輛昂貴小許的歐盟V期車輛。為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輕型貨車提供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率，或會造成不良的影響，就是鼓勵車主以該等輕型貨車取代其私家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補充表示，輕型及重型貨車的建議首次登記稅寬減會對車主有吸引力，因為有關的寬減會佔車輛應課值相當重要的百份比。環保署副署長(3)在回應劉江華議員的進一步詢問證實，選擇以更環保的歐盟V期柴油車輛型號取代其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可受惠於在2007年4月推出的一筆過資助計劃，以及將於2008年4月推出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然而，當局無法在現階段估計稅務優惠計劃的參加率。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闡明為所有貨車提供100%首次登記稅寬減的成本影響。

9. 林健鋒議員察悉，自從環保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優惠計劃推出以來，約有15%的新登記車輛屬環保型號車輛。汽車業的回應意見顯示，符合歐盟V期規格的車輛型號並沒有很多款式可供買家選擇。他詢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是否準備檢討符合歐盟V期規格的車輛型號清單，以其能提供更多選擇。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現時共有19個環保私家車型號可供買家選擇，與有關計劃於2007年4月推出時該等車輛型號的數字比較，增幅達50%。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補充表示，由於香港並無汽車製造業，大部分的車輛均須進口，因此當局在制訂環保私家車型號的標準時，曾參考日本及歐洲的標準。政府當局每年均會在參考有關的技術發展後，檢討及更新該等標準。優惠計劃可鼓勵汽車製造商為本港市場提供符合優惠計劃標準的車輛。

10. 林健鋒議員詢問，為何若干日本型號汽車在日本獲接納為環保車輛，但卻不符合香港的優惠計劃的資格要求。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解釋表示，日本的環保車輛有不同的級別。只有高層級別並能符合更嚴格的排放規定的型號方能符合香港的優惠計劃的要求。雖然歐洲並無類似的級別制度，由歐洲進口的車輛將須符合嚴格的排放標準(排放量較法定的要求少50%)，並須符合有關的燃料效益要求，方能符合香港的優惠計劃所要求的資格。

11. 鑒於更環保的歐盟V期車輛主要是由日本及歐洲國家進口，黃容根議員詢問，日圓／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斷上升，會否導致車主不願意更換其車輛。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由於車輛的進口價格亦會反映匯率的高低，歐盟V期車輛全面獲得首次登記稅寬減，對歐盟V期

車輛的買家仍具吸引力，尤其是歐盟IV期與歐盟V期車輛的售價差距只有3%左右。黃議員關注到，若大量進口歐盟V期車輛汽車到本港使用，精於保養及維修該等車輛的機械師的供應是否足夠，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在回應時表示，該等車輛在保養及維修方面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分別，因為歐盟IV期與歐盟V期車輛的結構相當相似。職業訓練局已設立一個車輛維修保養資料庫，以方便車輛機械師進行車輛保養及維修工作。

12. 主席關注到，部分手法不良的汽車商或會大幅增加車輛售價，藉首次登記稅寬減圖利。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為促銷歐盟V期車輛，汽車商需要把車輛售價訂於更具競爭性的水平。因此，他們在訂定歐盟V期車輛的售價時，很可能會盡用建議的稅務優惠所提供的優勢。

13. 鑒於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環保商用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的參與率低，李永達議員對於建議的優惠計劃的成效不感樂觀。他詢問導致一筆過資助計劃參與率低的原因為何。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該計劃的參與率取決於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所從事的相關行業的性質及增長前景。舉例而言，由於遊客人數隨着經濟復甦而有所增長，已更換的旅遊車數目較已更換的貨櫃車為多。截至2008年2月底，當局共接獲4 153宗一筆過資助申請，涉及金額為16,500萬元。由於就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推行的一筆過資助計劃分別於2008年9月底及2010年3月底結束，車主仍然有充裕的時間安排更換其車輛。車主傾向於盡用車輛服務壽命，然後才考慮換車，這一點亦是值得注意的。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把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環保商用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14. 鑒於車輛是香港第二大的廢氣排放來源，陳方安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理應採取更多積極主動的措施(包括使用賞罰兼備的做法)，以減少測量排放的廢氣。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轉用更為環保的的車輛制訂一個具體的時間表。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不斷逐步收緊排放標準。現時，當局採用歐盟IV期排放標準作為本港新登記的柴油商用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預期到2009年末，有關的法定標準將會進一步收緊至歐盟V期排放標準，與歐盟的標準一致。為推動車主轉用更為環保的車輛，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推出一筆過資助計劃，以鼓勵車主及早更換其污染問題較為嚴重的車輛。建議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可提供進一步的誘因，鼓勵車主轉用更為環保的歐盟V期車輛，該等車輛的排放標準較法定的要求更優勝。他補充表示，當局在管制車輛排放廢氣已

採取了不少措施。若採用較為激烈的措施，例如強制規定停用污染問題較為嚴重的舊車，可能會對業界造成不良的影響，尤其是小型運輸公司或會因此而被迫停業。

15. 然而，陳方安生議員指出，現行的措施並不能使空氣質素達至所需的改善程度。她詢問當局會否研究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李永達議員贊同其意見，並表示當局應作更大的努力，改善影響公眾健康的路邊空氣質素。因此，他支持當局應制訂時間表，強制規定停用污染問題較為嚴重的車輛。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思量有關減少車輛排放廢氣的政策、評估以財務優惠計劃鼓勵車主轉用更為環保的車輛的成效，以及考慮就使用污染問題較為嚴重的舊車施加罰則。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在現階段，當局會推出資助計劃以鼓勵車主轉用更為環保的車輛。雖然建議的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要待2008年4月1日才推行，政府當局亦會於適當時候檢討該計劃在鼓勵轉用更為環保的車輛方面的成效。

16. 委員詢問，建議的稅務優惠計劃是否需要立法會的批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在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權就首次登記稅提供寬減優惠，因此無須進一步向立法會尋求批准。劉江華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首次登記稅寬減率。劉慧卿議員贊同其意見，並認為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車主轉用更為環保的車輛屬環保政策，而不是財經政策。環保署副署長(3)澄清表示，提供30%至100%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已納入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演詞》。然而，他亦承諾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委員就進一步提高首次登記稅寬減率所提出的要求，以供考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應在2008年4月1日之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會後補註：在其於2008年3月26日給予事務委員會的答覆(立法會CB(1)1140/07-08(01)號文件)內，政府當局已表明會維持其為不同的車輛類別所訂定的稅務優惠率，並會按照其原訂計劃，在2008年4月1日推出該項優惠計劃。)

V. 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基本化學需氧量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17.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表達他們對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所載關於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計劃的基本化學需氧量及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的意見。

與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舉行會議

18. 副主席胡麟先生表示，該會對於在根據附加費計劃檢測污水濃度後，餐館業的附加費收費率的擬議減幅僅得19%，亦即由每立方米3.78元減至3.05元感到失望。他指出，餐館業不滿渠務署根據在1995年所得出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訂立不公平的附加費收費率。渠務署當年只是採用了31間食肆的測試結果，以一個欠缺透明度和不科學化的方法訂定上述收費率。當時的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在1996年亦就當局以何方法訂定上述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提出問題。上訴得直的比率甚高，反映出在附加費計劃下大部分食肆曾被多收附加費。即使餐館業在過去多年屢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仍然沒有調低附加費收費率。因此，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在今次的檢討中只是把附加收費率調低19%。

與香港餐務管理協會舉行會議

19. 副主席張志輝先生表示該會提出的問題如下——

- (a) 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為每立方米1 630克，這個數值是如何定出的，以及收集工商業污水樣本是否以一個科學化的方法進行；
- (b) 得直的上訴人所獲得的附加費收費率平均減幅為何；及
- (c) 由於部分供水用來煮食和飲用，當局會否考慮業界的建議，把餐館業的排污比率由80%調低至65%。

他又指出，採用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的中位數來計算附加費收費率較為合理。由於餐館業過去被多收附加費，該會希望當局能夠在今次的檢討中，為業界制訂一個公平公正的收費安排。

與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舉行會議

20. 副會長胡珠先生強調，餐館業一直非常支持有需要保護環境，並已採取措施，透過安裝隔油池改善污水質素。然而，檢測結果令食肆經營者深感失望。過去數年，上訴得直的比率高達80%，反映出在附加費計劃下大部分食肆曾被多收附加費。鑒於在上訴結束後定出的大部分修訂附加費收費率，低於每立方米3.05元的擬議收費率，這意味着食肆經營者仍須就其所須繳交的附加費提出上訴，務求把該項收費調低至每立方米低於3.05元的

水平。該會希望當局可為餐館業制訂公平公正的附加費收費安排。最後，餐館業要求把已經由一年延長至兩年的化學需氧量評估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3年，因為大部分租約均為期3年或以上。

與工廠食堂商會舉行會議

21. 副主席許展鵬先生表示，餐館業對於有關檢討所建議的擬議附加費收費率深表失望。鑒於上訴費用高昂，就一間小型食肆而言介乎20,000元至30,000元，就一間大型食肆而言則介乎30,000元至40,000元，加上上訴程序繁複，只有較大規模的連鎖食肆能夠負擔上訴費用。由於工廠食堂商會的會員大部分是小型食店和咖啡店的經營者，他們不能負擔就其附加費收費率提出上訴的費用。即使制訂了一些簡化上訴程序的措施，例如把收集樣本的時間由3天縮短至兩天，為了令上訴得直而繳付的費用，依然可能遠遠超出附加費收費率下調所節省的費用。因此，工廠食堂商會支持進一步調低附加費收費率，以及簡化上訴程序，鼓勵餐館業致力減少污染量。

與香港餐飲聯業協會舉行會議

22. 鑒於當局向餐館業收取的附加費，佔附加費總額的75%，副主席駱國安先生對於附加費的擬議減幅感到失望。他表示，附加費佔業界經營成本一大部分。隨着當局建議在未來10年增加排污費，預計餐館業在經營方面將面對更多困難。因此，該會要求當局早日調低附加費收費率，以及制訂一個清晰而具透明度的機制，定出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與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77/07-08(01)號文件)

23. 主席關景輝先生表示，該會支持透過運用污染者自付原則提高公眾人士的環境意識，以及推廣不同行業和工業從源頭控制污染的需要。該會亦支持附加費計劃所訂達致收回全部運作成本的政策目標，以及政府繼續採取措施協助各行業採用控制污染措施。然而，該會感到失望的是，有關檢討只局限於檢討不同行業和工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並以該數值作為釐定新附加費收費率的基礎，而沒有提述所選用的污染物參數是否適合，以及需要因應最新的污水處理規定及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訂立更多參數這點。由於單憑化學需氧量作為污水濃度的指標並不可靠，當局應把需要進行處理或引致其他形式的環境成本的其他污染物納入考慮範圍。當局亦應致力鼓勵市民大眾探討有何方法，使用循環水／再造水。

與稻苗學會舉行會議

24. 候任主席顏慶進先生表示，該會同意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附加費收費率的減幅太低。雖然達致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全部運作成本是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但當局從來沒有告知公眾人士污水處理服務有何成本效益。由於處理費用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政府當局應提高進行污水處理的開支的透明度。在此方面，他認為鑒於污水處理服務的總開支及每單位的處理成本分別下降了4%及10%，當局應就過去13年每單位的處理成本的變化作一比較。當局亦應顧及業界的負擔能力，檢討處理水平。

25.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下列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077/07-08(02)—— 工程界社促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46/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基本化學需氧量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46/07-08(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他表示，考慮到業界所表達的意見，加上委員表示支持，當局會在2008年5月提交附屬法例，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更改附加費收費率。

27. 張宇人議員質疑當局為何需要數月時間，方可提交附屬法例，以更改附加費收費率。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提交有關的修訂規例，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新收費率。

檢測方法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解釋，收集樣本過程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環境保護署檢測了涵蓋大部分附加費帳戶的4個行業，分別為洗衣業、麵包

業、肉類行業和餐館業的污水。當局是以隨機抽樣方式，在位於本港各區的該等行業的店鋪中，揀選大量污水樣本，當中包括約400個餐館業、100個洗衣業、60個麵包業及120個肉類行業的污水樣本。在第二階段，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獲委聘為獨立顧問，負責檢測其餘26個行業的污水，以加快有關過程。生產力促進局已進行另外500次收集樣本工作，並對進行收集樣本工作的行業中具代表性的污水質素作出了估計。在進行檢測的過程中，當局曾接觸及諮詢相關行業的個別營辦商，而檢測結果亦成為更改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的基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化學需氧量是適用於該計劃的最佳決定因素，因為化學需氧量能合理地代表各行業的污染特質，而採用化學需氧量亦能簡化附加費計劃的行政工作。雖然營養物是可以考慮的另一類參數，但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相關行業均與食物業有關，其污水的營養物含量可能與一般污水的營養物含量相若。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採用不同參數評估污水質素，但該等參數普遍較為複雜，而且所涉費用高昂。

29. 鑒於當局從餐館業揀選了約384個污水樣本，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為餐館業定出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為每立方米1 630克，這個數值是根據樣本的平均數抑或中位數計算出來，而對業界而言，中位數會較具代表性。為了令委員有更深入的了解，政府當局應提供該384個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供餐館業參考。張議員又建議採用上訴得直的食肆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中位數，作為就餐館業定出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因為他確信當局把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定為每立方米1 630克，並非一項公平的評估。

3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為每立方米1 630克，是在剔除過高或過低的數值後，根據樣本的平均數定出的。鑒於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概念是以處理業界的過剩污染量所需的費用為基礎，加上按平均污染物濃度與污水排放量的乘積就後者作出估計是最佳做法，政府當局不認為採用中位數是適切之舉。

31. 張宇人議員依然認為，以化學需氧量數值的平均數作為基礎，定出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並不公平。他又對政府當局揀選哪些食肆收集污水樣本提出質疑，因為污染量高的食肆會影響化學需氧量數值的平均數。為了令委員信服把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定為每立方米1 630克是一項公平的評估，當局應提供更多關於上訴得直的食肆的污水質素資料。當局亦應就該等食肆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作一比較。

評估機制

32. 鑒於自附加費計劃推出以來，餐館業一直就附加費收費率提出抗議，劉慧卿議員就評估污水質素的機制是否公平和具透明度，徵詢業界的意見。作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下稱"方諮會")的副主席，她詢問業界是否希望向方諮會提出其關注事項，以方便進行業務。

33.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胡珠先生表示，近日針對擬議附加費收費率採取的抗議行動，是餐館業人士自附加費計劃在大約13年前實施以來，首次把事件搬上街頭。過去多年，當局向餐館業收取的附加費，佔附加費總額的75%，餐館業一直不滿當局收集樣本的方法，以及所定出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儘管政府當局最終已努力完成附加費收費率的檢討，但餐館業對於業界所獲得的減幅輕微表示失望。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駱國安先生表示，若可向方諮會提出此事，令方諮會得以聽取餐館業的意見，他會感到高興。他表示，過去多年，餐館業已竭力改善污水質素和節約用水。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業界有否獲得充分諮詢。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胡麟先生表示，政府當局與業界一直欠缺充分溝通，而業界所關注的事項亦一直沒有向方諮會轉達。

上訴

35. 渠務署副署長(署理)表示，每年約有500宗就附加費收費率提出的上訴個案得直。鑒於本港有超過14 000間食肆，當局認為這個數字甚低。在把重估化學需氧量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及把收集樣本的時間由3天縮短至兩天後，餐館業的上訴費用已減至原來的三分之一。在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渠務署副署長(署理)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必須控制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成本，並已在近年採取各項措施改善該項服務的成效。污水處理服務每單位的處理成本在5年內已下降10%，由每公噸1.33元下降至1.20元。該項成本大大低於不少國家所收取的每公噸4元或以上的每單位的處理成本。污水處理的成本相當具透明度，而關於該項服務所招致的開支的資料可在政府網站閱覽。

36. 李柱銘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關注到上訴得直的比率甚高，反映出附加費的收費機制存在缺點。此外，進行上訴所需的費用高昂，規模較小的食肆未必可以負擔得來。即使上訴得直，亦

未必可以收回該筆費用。因此，附加費計劃似乎對業界非常不公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業界的建議，提高附加費收費率的擬議減幅，以及可否向業界退回渠務署過去多收的附加費。

3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已根據檢測結果建議為相關行業定出的新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在既定的上訴機制下，若相關行業對附加費收費率感到不滿，可安排重估化學需氧量數值。在把重估化學需氧量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及把收集樣本的時間由3天縮短至兩天後，餐館業的上訴費用已大幅減少，但附加費則不獲退回。渠務署副署長(署理)補充，在簡化上訴程序後，大部分食肆的上訴費用已下降至3,000元至4,000元左右。事實上，透過安裝及定期清洗有效的隔油池，食肆污水的污染量可大幅減少。這是不少食肆上訴得直的主要因素。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胡麟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根據他的經驗，上訴費用介乎20,000元至30,000元不等，並非政府當局所聲稱的3,000元至4,000元。

38. 李柱銘議員詢問，若上訴得直，當局會否考慮把上訴費用判給上訴人。此舉將可為那些因費用問題而不願提出上訴的規模較小的食肆提供誘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旨在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成本。實施附加費計劃是為了提供誘因，以便業界採取措施減輕污水濃度，令業界可透過上訴機制將附加費降低。與此同時，當局會致力進一步簡化上訴過程。

39. 張宇人議員指出，即使食肆經營者已致力減輕污水濃度，他們仍不能因附加費減少而受惠，除非他們通過了繁複而費用高昂的上訴程序並最終獲判得直，則作別論。因此，他同意李柱銘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需要把上訴費用判給得直的上訴人。他又指出，把重估化學需氧量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對租約將於一年內屆滿的食肆經營者未必有任何作用。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駱國安先生歡迎關於政府應把上訴費用判給得直的上訴人的建議。他表示，若業界人士因為上訴得直而無須承擔上訴費用，他們會就附加費收費率提出上訴。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胡麟先生同意，把收集樣本的時間由3天縮短至兩天，不能減少聘用化驗所評估污水質素的費用。值得注意的是，上訴得直的食肆的附加費將可大幅減少，部分的減幅甚至高達90%。上訴得直的食肆所排放的污水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平均數，約為每立方米800克。

40. 除了規定食肆安裝隔油池，主席認為食肆必須確保對該等隔油池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雖然根據部分牌照條件，食肆經營者必須安裝隔油池，但部分經營者未必有妥善使用或維修保養該等隔油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控制排放入污水渠的污水標準。就大部分類別的排放物的化學需氧量而言，有關的訂明標準為每立方米2 000克。

41. 鑒於隔油池若有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可以有效減少污染量，李柱銘議員詢問業界在維修保養該等隔油池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劉慧卿議員認同他的意見。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胡珠先生表示，食肆排放的所有污水會經隔油池過濾，而業界人士已定期聘用清潔工人清洗隔油池。食肆場所的擁有人亦須規定食肆經營者清洗隔油池，防止渠道淤塞。他表示，餐館業注意到有需要改善環境，並已透過妥善清洗隔油池，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設法減少污水的污染量。此外，安裝隔油池是食肆獲發食肆牌照的先決條件。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胡麟先生表示，預計食肆的所有污水在排放至污水渠前會經隔油池過濾，因為安裝適合的隔油池是食肆獲發食肆牌照的必要條件。食肆經營者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致力改善污水質素，因為他們須定期提供污水樣本，供渠務署檢查。稻苗學會的顏慶進先生表示，在獲發食肆牌照之前，食肆須安裝符合規定規格的隔油池。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督察會定期到食肆視察，確保隔油池清潔及得到妥善使用。工廠食堂商會的許展鵬先生補充，委員不應擔心隔油池欠缺維修保養，因為業界會定期檢查。

42. 渠務署副署長(署理)應主席邀請發言時澄清，在上訴個案中，渠務署不會索取污水樣本。他補充，雖然所有食肆均安裝了隔油池，但隔油池必須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而且必須大小適中，方可減少污水的污染量。隔油池所發揮的成效如何，將視乎其設計、大小、油污的滯留時間及維修保養狀況而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重申，安裝隔油池不能保證所排放的污水會符合標準。食肆經營者須透過妥善維修保養隔油池，致力改善污水質素。

43.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安裝了經過妥善維修保養的隔油池的食肆要達致每立方米污水1 000克這個化學需氧量水平，應該沒有問題。若情況如此，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應定為每立方米1 000克，而不是每立方米1 630克。根據他本人經營食肆的經驗，若除了隔油池之外不採取其他措施，污水的化學需

氧量數值為每立方米1 200克至1 300克左右。他補充，食肆經營者願意改善污水質素，因為他們須遵守化學需氧量上限，以及《水污染管制條例》就他們所排放的污水訂明的其他參數。不符合該等標準會被處罰和定罪。隨着技術進步，食肆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整體上應已降低。

政府當局

44.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將會提交的附屬法例中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政府須把上訴費用判給得直的上訴人。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3個星期內，提供該384個食肆污水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分布情況和該等食肆的運作規模的資料、用以算出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為每立方米1 630克的基礎，以及上訴得直的食肆的污水質素資料。

VI. 建議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增設"指定範圍"
(立法會CB(1)1046/07-08(06)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建議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增設"指定範圍"提供的文件)

4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向委員簡介有關更新《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下的"指定範圍"的建議。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進一步說明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所載擴大後的"指定範圍"所覆蓋的地方。

46.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只諮詢相關行業(包括商會、公用事業機構、鐵路營辦商和專業團體)，而沒有諮詢受影響居民。她又詢問從受影響行業和專業團體收集得來的意見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相信把《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指定範圍"擴大至覆蓋幾乎所有有人口聚居的已建設地區的建議，會受到居民歡迎。關於業界的意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建造業關注到當局是否需要豁免在實施日期前已批出或截止投標的合約，而香港聲學學會則就擴大"指定範圍"對現正施工的建造工程所造成的影響提出警告。經審慎考慮該等意見後，當局建議在2009年1月1日起才設立新的"指定範圍"，讓建造業有時間作好準備。政府當局亦已接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關注意見，認為把一些預計在數年後才會積極發展的地區列為"指定範圍"，未免言之尚早。為此，當局只會把已有人遷入或在未來3年會陸續有人遷入的地區列為"指定範圍"。當局亦會顧及最新的發展，在有需要時檢討須否進一步擴大"指定範圍"。

47. 鑒於當局沒有諮詢市民大眾，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渠道讓公眾人士表達對擴大"指定範圍"的建議的意見，該項建議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在今個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在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之前，或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定期更新"指定範圍"的覆蓋範圍。為了不耽誤在今個會期內提交《噪音管制條例》的修訂建議，以擴大"指定範圍"的覆蓋範圍，當局會在有關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後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歡迎公眾人士提出意見，該等意見會在下次更新"指定範圍"的覆蓋範圍時予以考慮。

48. 李柱銘議員同意有必要進行諮詢，因為部分居民可能認為除了當局所建議的覆蓋範圍外，尚有需要把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鑒於自1996年設立"指定範圍"以來，對上一次檢討要到2001年才進行，他質疑當局為何過了數年方進行檢討。他又詢問在有大型發展項目進行時，當局可否考慮以附屬法例形式，擴大"指定範圍"的覆蓋範圍。此舉將可令政府當局更加迅速回應市民追求一個寧靜的居住環境的需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雖然要就每個大型發展項目訂立法例有實際困難，但當局可考慮每隔3年檢討"指定範圍"的覆蓋範圍。

49. 李柱銘議員認為進行定期檢討的次數應該更加頻密，例如每年進行而不是每隔3年進行。陳方安生議員支持有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她又認為當局必須就擴大"指定範圍"的覆蓋範圍諮詢公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同意會每年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大"指定範圍"的覆蓋範圍，並會就進一步擴大覆蓋範圍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V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4日